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8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大山聯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和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九錫有限公司（即提香鐵板燒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九錫有限公司（即提香鐵板燒）（統一編號0000000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